**新疆师范大学2023年度教学研究与改革**

**项目申报说明**

**一、立项指导思想**

2023年度学校教学研究与改革的主题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自治区高等教育和学校“十四五”教育发展改革方向，以“聚焦立德树人，建设一流师范”为目标，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核心，坚持创新驱动，聚焦本科专业建设，对标专业认证体系，注重内涵建设和质量提升，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动“四新”建设，发挥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的引领示范作用，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

**二、申报类型及数量**

**（一）申报类型**

2023年度教改项目设重点项目、委托项目、一般项目三类。

重点项目为推荐参评但未获批立项的2023年度自治区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委托项目为学校近期重点调研或研究的项目。由教务处委托相关部门或学院完成。

一般项目由各学院自行组织评审并推荐，待教务处评审后，立为校级一般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二）项目数量**

重点项目具体立项数量待教育厅正式通知下发后方可确立。

委托项目由教务处确定后，予以立项。

一般项目推荐数量根据学院专任教师数量计算。按照专任教师数的5%予以推荐。具体推荐数量详见附件1。

**三、资助经费**

重点支持项目和委托项目经费由教务处根据学校教学改革与研究的实际情况进行统筹支持；

一般项目建设经费由项目负责人自筹或学院统筹安排。

**四、建设周期及建设范围**

1.建设周期：2年（2023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

2.项目内容：主要围绕高等教育发展研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育教学方法改革、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研究、基层教学组织与教师队伍建设、教学管理与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其他类高等教育教学相关工作研究。具体题目详见新疆师范大学2023年度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选题列表（附件2）。

**五、申报要求**

1.已主持校级或自治区级在研教研课题的教师不再申报。

2.学院严格把控一般项目的审核工作，经教务处二次审核后，确有重复申报或学术不端等项目，将予以剔除，且不得替补。

3.按照《新疆师范大学2023年度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选题列表》（附件2）进行申报，并认真填写《新疆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工程建设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申报书》（附件3）和《新疆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工程建设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申报清单》（附件4）。

4.侧重应用性研究的项目，应凸显研究成果的实操性、示范性和应用价值，并以此作为结项验收的主要依据；侧重理论探索的教研项目，以提出创新性、新颖性教育教学观点的研究论文作为结项验收的主要根据。

5.各学院应积极创造条件，鼓励支持教师积极申报和开展教学改革与研究，并严格组织院内评审，按照申报项目数要求推荐，保证推荐项目质量。

**六、结项要求**

项目结项时，根据项目研究内容，必须提供以下形式的研究成果：

1.不少于1万字的研究报告。

2.原则上所有项目均需在省部级（含）以上期刊发表教研论文1篇（刊物名称请参照科研处发布的认可期刊，不含已公布的伪刊）。

3.对于实践性、应用性较强的项目,倡导使用通过研究制定的相关制度、可操作的培养模式、可推广的教学方法等实用成果及实施效果（需附佐证材料）替代论文，由结项评审专家认定。

4.在项目建设期内，项目成功升级为自治区级以上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或项目成果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注：项目结项时需完成两项任务，其中第1项为项目结项必备条件，第2、3、4项可选择其中一项完成。

附件1：新疆师范大学2023年度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一般项目名额分配表

附件2：新疆师范大学2023年度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选题列表

附件3：新疆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程建设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申报书

附件4：新疆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程建设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申报清单